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68號

原告 邱琦琇

被告 曾約翰瓊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16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碧玉

法官 黃俊偉

法官 陳昱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